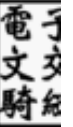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金增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30059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9319A00\_ATTCH2.docx、0059319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產出型工作坊計畫（北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116411號函辦理。
- 二、參加人員：以國中各領域召集人、教師及輔導團員為主，教育實習生、師資生為輔。
- 三、參與教師請攜帶自己的筆記型電腦或向所屬學校借用，以利撰寫教案。
- 四、研習時間地點，詳如附件。
- 五、請各領域輔導團協助薦派教師參加。
- 六、研習報名：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 七、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給予公假及課務排代，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



請貴校協助出席教師課務排代，並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教科（傳真號碼3367101），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八、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兼任助理王俐蘋小姐，聯絡方式：0988-851448、Email：judy1117168@yahoo.com.tw。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

副本：



訂



線